

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二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报告期:2024 年 04 月 01 日—2024 年 06 月 30 日

资产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报告期间，委托资产未发生任何挪用或损害管理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有关监管规定。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 2 产品概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编码	SJW551
成立日	2020 年 04 月 10 日
成立规模	30,000,205.00 元
报告期内参与份额	-
报告期内退出份额（含份额扣减）	5,410,015.07 份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6,022,901.95 份
资产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3.1 报告期内本计划业绩表现

截止到 2024 年 06 月 30 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为 17744135.7 元，单位净值为 1.1074 元，累计单位净值 1.1074 元。

3.2 投资经理简介

管理人指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陈欣, 黄群, 周颖颖。投资经理简介如下：

陈欣，申港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安徽财经大学投资学专业，2013 年开始私募基金投研，曾

任中信期货对冲基金部研究员、金融总部副总裁，9 年以上私募基金分析、研究与配置经验。

黄群，现任申港证券资管投资部业务董事、投资经理。江西财经大学学士，11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华宝证券、兴业证券投资经理、私募基金投资经理。擅长宏观研究、行业配置研究，具有丰富的投资实战经验。

周颖颖，现任申港证券资管投资部总经理，资管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大连理工金融工程博士，10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泰证券研究所金工研究员，华宝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总监，擅长大类资产配置和 FOF 产品的投资管理。所管理 FOF 产品规模累计超过 100 亿元。管理的 FOF 产品华优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曾荣获“2015 年中国最佳资管创新产品”的殊荣，在《投资者报》统计的 FOF 集合产品 2016 年业绩中“华优一号 B”排名第 2 位。

以上投资经理均不存在兼职情况，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3.3 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工作报告

3.3.1 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季度 A 股市场维持区间震荡走势。4 月份经济数据稳定，在房地产政策松动的预期下，主要指数向上突破。5 月中旬开始，工业品价格出现回落，市场对经济复苏预期再度转弱，指数出现回调。对绩差股退市担忧的提升导致市场风格极度偏向红利板块，加剧了小微盘的下跌。进入 6 月份，白酒消费不及预期，陆续公布的经济数据证实了经济转弱，以 M1 为代表的金融数据大幅下滑，上述因素共同导致了 6 月下旬的市场整体下跌，上证指数跌破 3000 点。

私募策略方面，二季度大盘价值风格主导，交投活跃度有限，热点有集中趋势，alpha 收益的环境一般。3 月至 5 月中旬，商品价格多数上涨，5 月中旬之后价格回落。商品市场整体处于震荡调整期，趋势性行情有所减弱，CTA 策略表现稍显挣扎，套利类策略收益较好。

策略上，明珠 FOF1 号基本维持以中性策略为主，CTA 策略及套利策略为辅的配置，并维持了少量多头敞口的配置。

3.3.2 本计划未来投资展望

对于后市，随着美国通胀数据下滑，失业率上升，美联储降息预期明显提高，人民币贬值压力减轻。国内随着广义财政落地加速、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房地产去库存等因素支撑，经济仍将维持相对稳定的增速。三中全会之后，改革预期开始释放，市场风险偏好有望提升，下半年市场风格有望从红利、商品等方向的转向成长方向。私募策略方向，因监管在调整程序化交易相关政策，导致高频交易的策略性价比有所降低，后续关注市场成交活跃后中性策略的收益水平；随着美联储降息预期的提升，商品类价格波动有望增强，量化趋势以及基本面驱动的 CTA 策略收益有望提升。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4.1 报告期末本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158,691.71	0.89%
清算备付金	1,505,248.89	8.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股票投资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_资产支持证券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基金投资	1,405,810.01	7.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投资	14,689,998.90	82.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他资产	12,674.49	0.07%
合计	17,772,424.00	100.00%

注：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4.2 报告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证券明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
SLV674	衍复中性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57,575.56	3,603,425.23	20.31%
SJJ220	新湖期货创稳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82,394.16	3,276,458.22	18.47%
S21883	龙旗紫薇量化对冲基金B	921,629.79	2,171,912.76	12.24%
SK0468	均直孔最长强	1,272,588.44	1,959,913.46	11.05%
SLR029	新湖期货鸿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90,439.22	1,259,008.52	7.10%

4.3 报告期末本计划股指/国债期货投资情况

4.3.1 本计划股指/国债期货投资目的

本产品主要利用股指期货进行仓位调节操作，通过持有股指期货多头合约或空头合约，可以实现对股票资产进行替代，提高投资效率，赚取或有的基差收益和实现更好的头寸管理。截止报告期

末，本产品对股指期货的投资符合合同的约定，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目标。

4.3.2 报告期末本计划股指/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估值增值（元）
本期股指/国债期货投资收益（元）				-6,055.51

4.3.3 总体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产品持有股指期货多头合约和空头合约经多空轧差后，日均股指期货持仓净合约价值占产品净资产比例在 5%以内，对产品整体风险影响较小。

§ 5 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5.1 管理费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及支付方式

本资管计划投资于本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资管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管计划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1.2%/年费率计提。每日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1.2\% \div 365;$$

T 为每日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资管计划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计划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管理费每日计提，每月支付一次，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月的第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5.2 托管费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及支付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每日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5\% \div 365;$$

T 为每日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每月支付一次，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月的第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5.3 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及支付方式

5.3.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及提取频率

(1) 本集合计划将在两种情况下计提业绩报酬：

①是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清算时；②收益分配时；

(2) 按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

(3) 当投资者申请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清算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退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收益分配时，业绩报酬从投资者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收益分配金额应当覆盖业绩报酬；

(4) 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对应按照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和本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某一笔认购/申购份额的一部分，则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认购/申购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5) 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从收益分配金额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5.3.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

在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管理人计算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上一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及上一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存续期申购的以参与申请日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参与确认日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年化收益率 R ，若年化收益率 R 小于或等于 r (6%)，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 R 大于 r ，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 20% 的比例累进提取业绩报酬，于支付日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给托管人，由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支付。

r 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

5.3.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的管理人业绩报酬，于收到划付指令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6 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 7 运用杠杆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使用杠杆。

§ 8 投资经理变更、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发生重大事项。

§ 9 关联方参与情况

本报告期末，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持有份额为 4298865.5400 份，合计金额为 4760993.5900 元。

§ 10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10.1 备查文件

- 1、《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
- 3、《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5、 报告期内申港证券明珠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指定网站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查询方式

网址：<http://www.shgsec.com>

信息披露电话：021-80229999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